

院学术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纪要

2017年1月11日上午，院学术委员会召开了五届七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陈德泉院长主持，张红、蒋丽君、郭伟刚、张瑶祥、潘上永、方飞虎、叶素丹、边一民、朱春兰、张立、张会莉、张西华、张志乔、应菊英、沈银珍、胡爱娟、商玮、谢芳、盘红华、颜青、潘春胜等委员出席，吕丽华、周瑾和周兵委员因事请假。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对学院2014--2015年度学院创新创业项目结题、2016年度学院大学生创新项目立项进行了审核。经无记名投票，通过了《农村便利店O2O经营模式可行性分析》等19个项目的结题申请；确定《易腐网络热销水果贮运体系改进研究》等38个项目作为2016年度学院大学生创新项目立项（另文公布）。

二、会议听取和审核了人事处《关于学院2016年度高层次人才项目考核》的汇报。

三、会议审核了2016年度学院科研考核统计中的有关问题

1. 对刊发在《课程教育研究》（学法教法研究）（ISSN 2095-3089 CN 15-1362/G4）上的三篇文章按论文集计分，不计奖；发表在连续型电子期刊上的10篇文章，不计分、不计奖；对刊发在《中华武术》上的一篇文章因缺乏学术性不予认定。

2. 对一部国外出版社出版的英文版专著建议送校外专家进行学术性鉴定；对一部不是第一著作人而证明字数超过50%的合作出版著作，按50%认定。

四、2017 年对学院部分科研管理制度的调整

1、关于科研经费报销问题

今后“自备车辆所发生的费用”不能在科研经费中支出。取消浙经职院〔2016〕121 号第十二条第五款关于“差旅费”开支中“项目研究过程中使用自备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可在科研经费中支出”的规定。

2、关于学术专著的学术性认定

专著类成果须由科研处组织校外专家对其学术价值进行匿名鉴定，鉴定结果作为专著学术性的认定依据。

3、关于多人合作和多单位署名的科研成果计分计奖的比例调整

(1) 对于多人合作的著作计分计奖问题。如果合作者均系本院，可由第一作者提出分配方案；如果合作者含有外单位的，第一、第二、第三作者之间按 7: 2: 1 的比例原则，结合实际所写字数计分计奖，排第三作者以后的不计分计奖。

(2) 对于多人合作的论文计分计奖问题。

如果合作者均系本院的多人合作，按作者排名进行分配和折算；我院教师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署名多个单位的，且不是以我院为第一单位署名的，按我院排名进行分配和折算。分配和折算一般按如下比例进行：

二人 6: 4;

三人 5: 3: 2;

四人 4: 3: 2: 1;

五人 4: 2: 2: 1: 1;

六人 4: 1.5: 1.5: 1: 1: 1

七人 3: 1.5: 1.5: 1: 1: 1: 1

如果合作者有外单位的多人合作,依据署名先后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和折算:

二人 8: 2;

三人 8: 1: 1;

四人 7: 1: 1: 1;

五人 7: 1: 1: 0.5: 0.5;

排五名以后的按 0.3 计分计奖。

2017 年 1 月 11 日